

魔繫諸經比對

林崇安編校

(內觀雜誌，96期，pp.2-7，2013.08)

說明：

魔繫諸經，指《雜阿含經》和《相應部》的《處相應》中提及「魔繫、魔縛、魔手、魔鉤、魔索、魔之釣餌」的一些相似經典。例如，《雜阿含 243-247 經》(大正編號)是相關的一組，其要義在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「著處等門」有所解釋。此處比對下列經論：

- 01 《雜阿含 243-247 經》(大正編號)
- 2a 《相應部·處相應》[一一四]魔索(1)
- 2b 《相應部·處相應》[一一五]魔索(2)
- 2c 《相應部·處相應》[一八九]漁夫
- 3a 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【104】「殊勝門」
- 3b 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【124】「著處等門」

01. 《雜阿含 243 經》味經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獼猴池側重閣講堂。
- 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諸比丘，於眼味著，當知是沙門、婆羅門不得自在脫於魔手，魔縛所縛，入於魔繫。
- (2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- (3a) 若沙門、婆羅門於眼不味者，當知是沙門、婆羅門不隨於魔，脫於魔手，不入魔繫。
- (3b) [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]。」
- 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- (05) 如味，如是歡喜、讚歎、染著、堅住，愛樂、憎嫉，亦如是說。
- (06) 如內入處七經，外入處七經亦如是說。

《雜阿含 244 經》魔鉤經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獼猴池側重閣講堂。
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六魔鉤。云何為六？」
- (03) 眼味著色，是則魔鉤；耳味著聲，是則魔鉤；鼻味著香，是則魔鉤，舌味著味，是則魔鉤；身味著觸，是則魔鉤；意味著法，是則魔鉤。
- (04) 若沙門、婆羅門眼味著色者，當知是沙門、婆羅門，魔鉤鉤其咽，於魔不得自在。」
- (05) 穢說、淨說，廣說如上。

《雜阿含 245 經》四品法經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伏駁牛聚落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為汝等說法，初語亦善、中語亦善、後語亦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滿淨，清白梵行，謂《四品法經》。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何等為四品法經？」
- (3a) 有眼識色，可愛、可念、可樂、可著；比丘見已，歡喜、讚歎、樂著、堅住。
有眼識色，不可愛、不可念、不可樂、著；比丘見已，〔苦、厭、瞋恚、嫌薄〕。
- 如是比丘，於魔不得自在，乃至不得解脫魔繫。
- (3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- (4a) 有眼識色，可愛、可念、可樂、可著，比丘見已，不〔歡喜、讚歎、樂著、堅住〕。
有眼識色，不可愛、念、樂、著，比丘見已，不〔苦、厭、瞋恚、嫌薄〕。
- 如是比丘，不隨魔自在，乃至解脫魔繫。
- (4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- (05) 是名比丘《四品法經》。」

說明：上之經文釐正是依據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「著處等門」的論義。

《雜阿含 246 經》離魔自在經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。

- (02) 爾時，世尊晨朝著衣持鉢，入王舍城乞食。
- (03) 爾時，天魔波旬作是念：沙門瞿曇晨朝著衣持鉢，入王舍城乞食，我今當往亂其道意。時魔波旬化作御車象類，執杖覓牛，著弊衣，蓬頭亂髮，手腳剝裂，手執牛杖，至世尊前，問言：「瞿曇！見我牛不？」
- (04) 世尊作是念：此是惡魔，欲來亂我，即告魔言：「惡魔！何處有牛？何用牛為？」
- (05) 魔作是念：沙門瞿曇知我是魔，而白佛言：「瞿曇！眼觸入處是我所乘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是我所乘。」
- (06) 復問瞿曇：「欲何所之？」
- (07) 佛告惡魔：「汝有眼觸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；若彼無眼觸入處，無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，汝所不到，我往到彼。」
- (08) 爾時，天魔波旬即說言：
若常有我者，彼悉是我所，一切悉屬我，瞿曇何所之？
- (09) 爾時，世尊說偈答言：
若言有我者，彼說我則非，是故知波旬，即自墮負處。
- (10) 魔復說偈言：
若說言知道，安隱向涅槃，汝自獨遊往，何煩教他為？
- (11) 世尊復說偈答言：
若有離魔者，問度彼岸道，為彼平等說，真實永無餘，時習不放逸，永離魔自在。
- (12) 魔復說偈言：
有石似段肉，餓鳥來欲食，彼作軟美想，欲以補飢虛，竟不得其味，折觜而騰虛。
我今猶如鳥，瞿曇如石生，不入愧而去，猶烏陵虛逝。
內心懷愁毒，即彼沒不現。

《雜阿含 247 經》習近經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。
- 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沙門、婆羅門，眼習近於色，則為魔所自在，乃至不得解脫**魔繫**。」
- (2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
(3a) 若沙門、婆羅門，眼不習近於色，不隨魔自在，乃至得解脫魔繫。

(3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」
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05) 如習近，如是繫、著、如是味、如是鄰、聚、若使、受持、繫著、我所、求、欲、淳濃、不捨，亦如上說。

2a 《相應部·處相應》[一一四]魔索(1)

二~七、「諸比丘！以眼所識之色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喜愛，誘生欲念。比丘若喜悅、讚美於此，戀著於此者，諸比丘！此比丘可稱為入魔之住屋，屈服於魔之權力。彼之頸，被魔索所纏絡，彼即被魔縛所縛，而順波旬之意欲……諸比丘！意所識之法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喜愛，誘生欲念，比丘若喜悅、讚美於此，戀著此者，諸比丘！此比丘則稱為入魔之住屋，屈服於魔之權力。彼之頸被魔索所纏絡，彼被魔縛所縛，而順於波旬之意欲。」

八~一三、諸比丘！以眼所識之色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喜愛，誘生欲念，比丘若不喜悅、不讚美於此，不戀著於此而住者，諸比丘！此比丘可稱為不入魔之住屋，不屈服於魔之權力。彼之頸脫於魔索，彼解魔繫縛，不順於波旬之意欲。……意所識之法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喜愛，誘生欲念，比丘若不喜悅、不讚美於此、不戀著於此者，諸比丘！此比丘可稱為不入魔之住屋，不屈服於魔之權力。彼之頸脫於魔索，彼解離魔縛，不順於波旬之意欲。」

比對：

南傳「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喜愛」相當於北傳「可愛、可念、可樂、可著」。南傳「喜悅、讚美、戀著」相當於北傳「歡喜、讚歎、樂著、堅住」，但南傳少一詞。

2b 《相應部·處相應》[一一五]魔索(2)

二~七、「諸比丘！以眼所識之色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喜愛，誘生欲念。比丘若喜悅、讚美於此，戀著於此而住者，此比丘則被縛於眼所識之色，可稱為入魔之住屋，屈服於魔之權力，以順於波旬之意

欲。意所識之法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喜愛，誘生欲念，比丘若喜悅、讚美於此，戀著於此而住者，諸比丘！此比丘則被縛於意所識之法，稱為入魔之住屋，屈服於魔之權力，以順於波旬之意欲。

八~一三、諸比丘！以眼所識之色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喜愛，誘生欲念。比丘若不喜悅、不讚美於此，不戀著於此而住者，諸比丘！此比丘則不被縛於眼所識之色，稱為不入魔之住屋，不屈服於魔之權力，不順於波旬之意欲……諸比丘！耳所識之聲……鼻所識之香……舌所識之味……身所識之觸……意所識之法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喜愛，誘生欲念。比丘若不喜悅、不讚美於此，不戀著於此而住者，諸比丘！此比丘則稱為不被縛於意所識之法，不入魔之住屋，不屈服於魔之權力，不順於波旬之意欲。」

2c 《相應部·處相應》[一八九]漁夫

二、「凡人若離染欲、瞋恚、無明者，彼則能度此水鬼羅剎所棲而有波濤難渡之海。超者以捨死，以竭盡有質，彼為不再生，入捨苦滅沒，於生者之量，余離卻死王。

三、諸比丘！恰如漁夫，將附餌之釣鉤投於深湖水，有一貪餌具眼之魚，將此嚥下。諸比丘！如是吞嚥漁夫之餌鉤之此魚，陷於不運，陷於破滅，變成漁夫之所欲。

同此，諸比丘！如此等六種餌之於此世，乃為有情類之不運，為有情類之毀損。何者為其六種耶？

四、諸比丘！眼所識之色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喜者，誘生欲念，比丘若喜悅、讚美於此，對此戀著而住者，諸比丘！此比丘即是嚥下魔之釣餌，陷於不運，陷於破滅，成為波旬之所欲。

五~九、諸比丘！耳所識之聲……鼻所識之香……舌所識之味……身所識之觸……意所識之法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喜者，誘生欲念，比丘若喜悅、讚美於此，戀著於此而住者，諸比丘！此比丘即是嚥下魔之釣餌，陷於不運，陷於破壞，成為波旬之所欲。

一〇、諸比丘！眼所識之色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喜者，誘生欲念，比丘若不喜悅、不讚美於此，不戀著於此而住者，諸比丘！此比丘則不吞嚥魔之釣餌，并折鉤摧鉤，則不陷於不運，不陷於破壞，不成為波旬之所欲。

一一~一五、諸比丘！耳所識之聲……鼻所識之香……舌所識之

味……身所識之觸……意所識法之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喜者，誘生欲念，比丘若不悅喜、不讚美於此，不戀著於此而住者，諸比丘！此比丘則不吞嚙魔之釣餌，并折鉤摧釣，不陷於不運，不陷於破壞，不成為波旬之所欲。」

3a 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「殊勝門」

由三種相，應正了知諸可意事。

1 謂未來世諸可愛事，名所追求。

2 若過去世諸可愛事，名所尋思。

3 若現在世可愛外境，名所受用；若現在世可愛內受，名所耽著（依據藏文，所受用和所耽著合為所耽著一相）。

當知此中，墮於三世，有四行相，一於未來、一於過去、二於現在。於此行相，能隨悟入：是悅意相、意所樂相、可愛色相、平安色相。如其所應，當知即是 1 可欣、2 可樂、3 可愛、4 可意四種行相。

3b 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「著處等門」

一、雜染著安足處差別

復有眾多魔所歸向，所有雜染著安足處（簡稱著處），智者了知，應當遠避。謂：1 已離欲諸異生類，繫屬定生喜樂諸處所有愛味著安足處。2 未離欲者，於妙五欲受為依故，喜樂、諍競、貪愛、耽染著安足處。3 於恩、於怨諸有情所，一切愛、恚著安足處。4 廣大上品能引境界，順樂、順苦，所求、所尋、所可貪愛（即前述三種相），所有三世著安足處。

當知此中，可欣、可樂、可愛、可意諸句差別，如前已辯。

不可欣者，於未來世，不可樂故；不可樂者，於過去世，由隨憶念不可樂故；不可愛者，於諸境界不可樂故；不可意者，由於諸受不可樂故。又言苦者，即於境界不可樂故。言損惱（此處相當於 245 經的厭）者，即於諸受不可樂故。言違背者，於過去世不可樂故。言逆意者，於未來世不可樂故。

二、外境內受雜染差別

復次，有二雜染：一者、外境雜染；二者、內受雜染。
眼等爲依，於色等境起諸貪著，名外境雜染。
諸觸爲依，貪著內受，名內受雜染。
此二雜染，於永寂滅般涅槃中皆不可得，非諸魔怨所能遊履。

三、愛見雜染諸相差別

復次，由十五相，應當了知一切種類愛見雜染。謂於諸處，由諸纏故名藏，由隨眠故名護，由我見故名覆。所餘差別，廣說如前《攝異門分》。
